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25 万册电子图书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25 万册电子图书服务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青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60,396.03万元，资产总额为765,08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青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8 日